

##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 A 已上市之半導體公司董事長，甲因個人資金週轉之急迫需要，未經董事會之決議，私自盜賣 A 公司所持有轉投資之 B 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新台幣 250 元共 40 萬股，在未經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之情況下，取得款項為新台幣 1 億元，請說明甲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何種犯罪行為及應如何處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管理階層挪用屬於企業之資產
3. 《使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本題甲為 A 已上市之半導體公司董事長，其因個人資金週轉之急迫需要，未經董事會之決議，私自盜賣 A 公司所持有轉投資之 B 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新台幣 250 元共 40 萬股，已明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第 1 項第 3 款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之規定，另外，該批被侵佔之資產，在未經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之情況下，取得款項為新台幣 1 億元，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對於已依規定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經營者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所有權者之公司股東間分合關係，可區分為分離及結合之原則兩種，試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各該原則之內容及立論基礎為何？(10 分)

(二)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採行何種原則？對於違反現行規定者，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置？(1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企業經營者企業所有分離或結合
- 3.《使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第 178 條

【擬答】：

(一)

- 1.「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有助於公司利益最大化，特別是當股東人數眾多時，由股東會行使決策權並不效率，且基於信託義務可防免代理問題。
- 2.「企業經營與所有結合原則」，有助於公司董事會健全經營，防止企業經營者為一己之利而使眾多股東受害。

(二)

- 1.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故，現行法律規定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必須有一定比例的結合，其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外以命令方式定之。
- 2.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178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證券市場提供企業籌集營運所需要之資金，透過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勸誘投資人參與，而證券交易法規定募集資金之機制又可分為公開招募 (Public Offer) 與私募 (Private Placement) 兩種不同管道，試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區分兩種不同管道之立法理由為何？未依公開招募與私募之程序規定進行勸募行為，其刑事法律責任為何？(10 分)

(二)現行規定對於兩種管道進行之程序、勸募之對象、有價證券之定價與投資人取得後轉讓之規範有何不同？(1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公開招募、私募
- 3.《使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43-6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43-8 條

【擬答】：

(一)

- 1.公開招募 (或稱募集) 之立理由，係為規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私募之立法理由係為規範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2.未依規定而為公開招募之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未依規定而私募這，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1. 公司公開招募股份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使得為之。公司私募時，應依第 43-6 條規定，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特定人進行普通公司債以外有價證券之私募，至於普通公司債的私募，則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2. 公開招募時，募集對象為不特定的社會投資大眾。私募對象限於下列三種特定人：(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公開招募股份時的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依規定計算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定。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管理階層應審慎評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擬具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載明相關事宜，提報股東會決議私募訂價成數。私募有價證券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嗣由董事會視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定價日，依股東會決議計算參考(理論)價格，並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成數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4. 公開招募股份之購買人原則上可自由轉讓。而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所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2)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3)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4)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5)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證券交易法對於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有股票之轉讓、異動申報、短線交易之歸入權與內線交易禁止等管理，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有相同適用。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如何加以認定？(10 分)

(二)其與現行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之實質董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之最終受益人範圍有何異同？(15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題難易》：★★★★</li><li>2. 《破題關鍵》：實質董事、內部人與內部關係人、最終受益人</li><li>3. 《使用法條》：公司法第 8 條、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li></ol> |
|--|

【擬答】：

(一)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指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二)

- 1.公司法第 8 條第三項所定之實質董事，係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 2.證券交易法規範的內部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還包含三種情況：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 3.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最終受益人，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由上述可知，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實質董事，與證券交易法規範的內部人，與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最終受益人不同。